

九九隨身碼通信費爭議 勿陷意氣

10/4 工商 P4
連耀南

隨著電信軟體科技的進步，電信公司不斷的設計出新型態的智慧型電信服務，讓使用者的通信更方便、更靈活。現代社會中，個人常因工作、學業、家庭等諸多因素之變遷而更動電話號碼，此種「候鳥」社會現象嚴重衝擊社會人際網路，高度依賴靈活通訊的現代社會為此付出難以估計的社會成本。隨身碼提供使用者終身唯一的電話號碼，可助其脫離頻換號碼之夢魘，因此，推出後立刻廣受使用者熱烈歡迎。

此種可造福社會大眾的電信服務，卻因訂價比市內電話高昂而比行動電話便宜的問題，受到民營行動電話公司之強烈質疑，指責中華電信進行一

場不公平競爭及侵犯行動電話公司的訂價權以及隨之而來的營收歸屬權。一般使用者不免要問：電信自由化的目的不就是要帶給使用者更方便更廉價的電信服務嗎？行動電話公司為何不反求諸己追求效率的提升？

其實，電信市場的競爭規則及通信費的處理有一套細膩繁複的規則，不宜單憑表面印象或片面說辭，便輕率判定孰是孰非。

行動電話業者所指責的「不公平競爭」，係指中華電信利用其在市內電話市場的獨佔地位提高獲利，再以低價搶佔行動電話市場，打擊民營電信業者。而據中華電信表示，隨身碼係架構於數種電信網路上的智慧型電信

服務，並非單純的市內電話服務，當用戶透過隨身碼與另一位同一話價區的用戶通話時，雖然看似一通市內電話，實際上卻是透過長途電話網路連接雙方的電話，因此不能以市內電話計費。

但是當一個用戶透過隨身碼與行動電話的用戶通話時，中華電信所訂價格比一般單純的行動電話便宜，顯有矛盾，因之造成數種疑慮，其一是中華電信以市場主導者之地位進行低價惡性競爭。另一個疑慮是更為棘手的訂價與營收歸屬權問題。當通話兩端的用戶分屬不同電信業者時，其訂價、通信費歸屬、拆帳（即接續費）、收帳等問題都須經雙方協商議訂方為

合理。而目前採用的方式是一個市內電話用戶與另一家行動電話網路的用戶通話時，無論從何方發話，其訂價權與營收均屬於較「高階」的行動電信網路業者。行動電話公司因此主張，當其用戶使用隨身碼接收中華電信用戶之電話時，不應任由中華電信主導訂價及攫取營收，侵犯其權利。中華電信則堅持隨身碼係智慧型網路服務，其位階並不低於行動通訊。

無論採用何種機制，此種跨網路的電信服務必須兼顧雙方利益方為公平合理，若硬行套用現行辦法，對中華電信並不公平，因此我們建議採用中華電信之見解，但既是新型服務，自應依電信總局之主張，由雙方協商共

同訂定，不宜由中華電信片面決定通信費，現協商未定而費率已公布，中華電信失之急躁。此外，民營行動電話公司亦應直接與中華電信協商，畢竟訂價權係屬雙方權利，不應推給電信總局。

隨身碼的推出引發了極具爭議的通信費處理問題，目前及正在修訂的接續管理辦法均未涵蓋此類智慧型服務，可以預見電信業者將經常推出此類未能預期的智慧型電信服務，繼而引發層出不窮之類似爭議，應速謀補救之道。舉凡訂價權、營收歸屬、收帳責任等較具爭議性議題均應審慎研究，並引進加值服務月租費及雙端收費等價格工具，不宜拘泥於簡單且涵蓋範圍狹窄的現行架構，扼殺新型電信服務的發展空間。（作者現任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